**高雄醫學大學醫學院設置辦法**

89.03.10（89）高醫校法（二）字第００１號函頒布

91.02.22（91）高醫校法（二）字第00八號函頒布

93.01.06高醫校法第0930200001號函公布

93.11.09高醫校法字第0930200026號函公布

96.08.31高醫院醫字第0960007400號函公布

97.07.24九十六學年度醫學院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
97.10.24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暨第三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

97.11.18高醫院醫字第0971105353號函公布

101.03.22一ＯＯ學年度醫學院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1.07.12一ＯＯ學年度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101.08.06高醫院醫字第1011101981號函公布，並溯及自101.8.1起生效

102.07.11一○一學年度醫學院第五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2.12.26.10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3.01.03高醫院醫字第1021104075號函公布

103.6.26 102學年度醫學院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3.9.25 103學年度醫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3.10.30 10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3.11.06 高醫院醫字第1031103654號函公布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一條 |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 |
| 第二條 | 醫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置院長一人，綜理院務，對外代表本學院行使各項職務。院長之聘任依本學院院長遴選辦法規定辦理，自教授中遴選，經校長同意後聘兼之。 |
| 第三條 | 本學院得置副院長一至三人，襄助院長處理院務，推動學術、教學、研究及行政業務之管理，由院長遴選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，其任期應配合院長之任期。 |
| 第四條 | 本學院視院務發展需要設「教學」、「研發暨國際」及「綜合」等三組，各置組長一人，由院長推薦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經校長同意後聘兼之。本學院得置秘書、專員、組員、辦事員、技正、技士及技佐等若干人。 |
| 第五條 | 本學院設下列學系、研究所：一、醫學系（101學年度前入學者為七年制；102學年度起入學者為六年制） 1.生物化學科（碩士班） 2.解剖學科 3.寄生蟲學科 4.微生物暨免疫學科 5.藥理學科（碩士班） 6.病理學科 7.生理學科（碩士班）  8.公共衛生學科 9.內科學科 10.外科學科 11.骨科學科 12.麻醉學科 13.婦產學科 14.小兒學科 15.眼科學科 16.家庭醫學科 17.耳鼻喉學科 18.泌尿學科 19.皮膚學科 20.神經學科（碩士班）  21.精神學科 22.放射線學科 23.放射線治療學科 24.實驗診斷學科 25.核醫學科 26.復健學科 27.急診學科 28.基因體醫學科（碩士班）  29.實驗外科學科 30.醫學人文與教育學科二、學士後醫學系（103學年度前入學者為五年制；104學年度起入學者為四年制）三、運動醫學系（學士班、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）四、呼吸治療學系（二年制在職專班、學士班）五、腎臟照護學系（二年制在職專班）六、醫學研究所（碩士班、博士班）七、臨床醫學研究所（碩士班、博士班）本學院因教學之需要，設下列學位學程：一、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二、環境職業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|
| 第六條 | 本學院因教學、研究之需要，得設各中心，其設置辦法另訂定之。 |
| 第七條 | 本學院各學系（所）置主任（所長）一人，綜理系（所）務，其產生方式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，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經校長同意後聘兼之。醫學系及學士後醫學系得置副系主任一至四人，襄助主任處理系務，推動學術、教學、研究及行政業務之管理，由院長自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選，經校長同意後聘兼之。系主任及所長任期一任以三年為原則，期滿之連任由校長徵詢該系（所）主管遴選委員會意見，予以評鑑後，得連任一次。醫學系各學科（班）置主任一人，綜理科（班）務，由院長遴選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。 |
| 第八條 | 本學院設院務會議，為院務決策會議，討論並議決重大事項。院務會議置委員若干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當然委員：院長（兼召集人）、副院長、各學系主任、學科（班）主任、各研究所所長及各組組長。遴選委員：由本學院各學系所專任教師遴選之。（教授九名、副教授四名、助理教授及講師各二名），學生代表四名。本學院院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院長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。 |
| 第九條 | 院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一、院務發展計畫。二、組織章程及各種重要章則。三、學系、研究所、學位學程及附設研究中心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四、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研究及其他院內重要事項。五、有關教學、課程規劃之研擬。六、院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七、會議提案及院長提議事項。 |
| 第十條 | 本學院設下列各項委員會及會議協助處理院務：一、教師評審委員會。二、課程委員會。三、學生實習委員會。四、空間管理委員會。五、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。六、其他常設或由院長指派之臨時性委員會或會議。前項各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定之。 |
| 第十一條 | 本學院設系所主管會議，以院長、副院長、系所主管和三組組長共同組成之，以院長為主席，討論本學院重要行政事項。 |
| 第十二條 | 本學院各學系所設（所）務會議，由系（所）主管及該系（所）教師等組成之。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列席討論與其學業、生活有關之事項。以系（所）主管為主席，負責研議該系（所）教學、研究、輔導、服務及其他相關事項。本學院必要時得辦理院及系所聯席會議。 |
| 第十三條 |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